**芜湖市中医医院陪护管理项目招标要求**

为了规范医院的诊疗秩序，创造一个整洁安全、环境优美的就医环境，让医护患更加满意，特招标专业陪护管理公司。

1. **招标内容要求**：本次招标为芜湖市中医医院陪护管理项目：

根据招标方现场提供详细切实可行的陪护管理实施方案要，此方案参照基础护理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重点介绍陪护规范化服务内容、公司管理流程、制度，对医院以及陪护对象应尽的义务。实施方案完善，陪护品质服务周到，是体现投标方的综合实力以及管理水平，也是本招标文件评标的重要组成部分。

1实施方案是本招标文件中最重要的参考依据，未提供实施方案视为无效标。

2在实施方案中投标方须提供对陪护工规范管理服务的流程及管理制度，奖惩制度，投标方中标后必须服从招标方管理。

3投标方根据招标方项目现场，不同护理单元存在不同病种，个性化陪护，进行人力资源合理分布，每个护理单元的定岗，定职责，定流程，投标方全面落实实施方案并写承诺函落实到位。

4投标方在陪护服务项目以及时间上要与市场相匹配、明码标价，不能乱收费，乱调价；必须与陪护以及陪护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服务价格双方要认可，分别提供与陪护及陪护对象签订合同内容模板。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不真实，中标无效；如果已经签订合同，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

6投标方根据提供陪护的规范管理服务内容的同时，结合陪护分散在病房陪护的房屋租金、水费、电费、空调费；每年上交医院上述项目相应费用，投标方自行测算，参照现场项目科学客观评估分析，实事求是报价；不能虚报、蓄意抬高报价视为无效标。

7投标方中标后，在项目现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法律纠纷与中标方无关；此次内容也要写承诺。

二、投标要求：

1投标方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内容，按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文件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方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准确。

2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投标人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投标方由于对招标文件的理解发生误差，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递交没有对投标文件诸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造成投标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责任，与招标方无关。

**三、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相关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医院专业的陪护公司，独立法人资格。

2每位陪护人员必需经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发放的培训证书，方可上岗，每位陪护人员上岗证上交所在病区护士长管理，陪护服务结束后持凭证返还。接受所在病区与监管部门双重管理。

3投标人注册资金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4投标人必须具有3年以上在多家三级以及三级以上医院陪护管理业绩（提供合同原件不少于三份），且目前正在经营，提供相关工作业绩合同。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详细运行方案，提供详细的岗位人员编制目录清单。不提供详细方案视为无效标。

6中标单位项目主要岗位人事变动，必须上报业主，同意后方可。中标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外出必须在业主方履行请假报备手续。

7中标单位对所有岗位设定按照招标单位的要求进行定岗定人，不得一人多岗，接受招标单位的督查，中标单位进驻招标单位后要与现场其他外包单位协调好工作关系，服从招标单位统一管理。

8若中标单位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国家对医疗行业的政策调整或遇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中标单位无法继续进行经营，合同自动解除，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招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与损失。

9陪护人员“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降温费、节日慰问费、统一着装的服装费、劳保用品费、日常物耗费用、税费、管理酬金等一切费用，以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与招标方无关。（其中陪护人员工资必须满足芜湖市最低工资及五险相关标准要求。）

10人员要求：（必须满足招标方要求不能造假：定岗、定职责、定工作流程、尽职尽守不能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否则扣除质保金，对陪护对象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伤亡，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

（1）陪护人员：身体健康，有爱心，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年龄在60周岁以下，初中学历，若干名，持证上岗。有陪护经验优先。

（2）监管陪护主管：身体健康，有爱心，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年龄在50周岁以下，高中以上学历，暂定5名，持证上岗。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

（3）项目经理：身体健康，有爱心，吃苦耐劳，无不良记录，年龄在50周岁以下，中专（含中专）以上学历，暂定1名，持有与之相关专业证件上岗。提供管理履历。学历、专业证件、管理履历投标时查阅，该项目管理经理必须在本项目上驻守半年以上。

11本合同院内招标期限为2年，在招标方满意的情况下，经招标方办公会意见同意后，可续签（一年一签）。

12投标方中标后上交招标方50万质保金，如在履行合同中，给招标方造成人身与财产损失及伤亡不予退还质保金，而且承当相应赔偿以及一切法律责任。质保金在合作期满，与招标方无任何纠纷、凭收据无利息全额退还。

13投标方中标后进驻项目之前必须买公共责任险与雇主责任险，提交招标方审核。拒绝不买保险，视为无效中标。

四、投标方中标后应遵守以下条款

1全面配合招标方接受所有督查，争创先进单位的工作。

2综合满意率达90%以上。

3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为零。

4重大设施设备责任事故为零。

5中标方不得将项目工种、人员进行外包或变向外包。

6中标方在管理和服务期间未能得到业主方满意，经整改仍不到位的，业主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方在物业服务过程中，未尽到义务，给业主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法律纠纷由中标方承担，与业主方无关。业主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投标方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陪护人员管理质量检查考核标准，中标后招标方进一步完善考核标准，中标人按考核标准接受招标方监管。

8投标方中标后提供陪护耗材费用自理。

五、招标文件未尽事项，合同再行约定。以上招标文件内容详细阅读，是投标时重要根据。

芜湖市中医医院总务处

2017年10月12日